

## **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7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1.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；为提高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，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，同时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相互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1.50 亿元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、质押、连带责任担保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4 月 1

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